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拟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6）。

3、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4、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目前尚未实施完成，如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则无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如公司在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则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27-0.21=15.0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